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案报告

当事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营者：刘*；性别：女；身份证号：1521**********0645；民族：满族；经营地址：北关区灯塔路 23 号附 60 号 1-2 层北楼；联系电话：138****766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登记号：PDY13663-741050317B2001。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案情摘要：

2023 年 6 月 27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英泽、彭鑫鑫（执法证号：16050222032、16050222015）向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护士邵*敏出示执法证件后，在邵*敏的陪同下对该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现场检查发现该社区卫生服务站治疗室内操作台下边西侧抽屉里面放有 2 瓶安捷高科手消毒凝胶（生产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 日）；1 瓶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生产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1 瓶欣瑞达双氧水（生产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1 袋已拆封的德医邦纱布绷带（生产日期：2020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东边抽屉里放有一盒南岛牌利巴韦林注射液（生产日期：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王英泽　彭鑫鑫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立案，由王英泽主办、彭鑫鑫协办。

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6 月 27 日